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建議變更核數師； 及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8頁。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廣東省廣州市中山二路3號粵運大廈24樓舉行年度股東會，召開年度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

年度股東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將年度股東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6年5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2
II. 建議變更核數師	3
III. 年度股東會	7
IV. 責任聲明	7
V. 推薦建議	8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9

於本通函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廣東省廣州市中山二路3號粵運大廈24樓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提述的相關事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9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乃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執行董事：

朱方先生
黃文伴先生
胡賢華先生

職工董事：

胡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袁登平先生
蔡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武俊先生
黃媛女士
張祥發先生
母慧華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廣州
機場路1731-1735號
8樓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1樓3108-3112室

建議變更核數師；

及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本通函旨在載列（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的議案詳情，以便閣下就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變更核數師

核數師退任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已連續五個財政年度（截至及包括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提供審計服務，其將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任期屆滿並退任。為持續優化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並遵循核數師定期輪換的要求以維護審計的獨立性與客觀性，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經審慎考慮後，建議於年度股東會結束後不再續聘立信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已接獲來自立信的確認函，確認概無有關其於年度股東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立信之間並無就建議更換核數師事宜存在任何分歧或未決事項，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立信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信尚未就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認為，立信之退任將不會對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審計及年度業績之刊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立信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建議委任核數師

為進一步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及甄選最適合其需求的外聘核數師，本公司已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工作開展公開招標程序。若干具備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經驗及相應專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參與了有關招標程序。

於評估參與甄選程序的會計師事務所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審核團隊的經驗和資源、會計師事務局的背景和其在遵守所有相關道德要求方面的情況，以及核數費用建議等。

該招標程序完成後，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議決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華振**」）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任期自年度股東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該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就建議委任畢馬威華振為本公司核數師之評估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畢馬威華振的審計建議，其中包括審計計劃和時間表以及為本公司服務的審計團隊的規模和資歷；(ii)畢馬威華振的市場聲譽和資源；(iii)畢馬威華振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處理審計工作的經驗及技術能力；(iv)畢馬威華振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v)畢馬威華振就本集團所需審計服務範圍及本集團當前業務規模而提出的審計費用建議；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頒佈的相關指引，包括會財局發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第二部分。

有關畢馬威華振的合適性評估詳情概述如下：

(i) 畢馬威華振的審計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畢馬威華振提交的審計建議，當中包括其對本集團審計範圍、監管要求及業務特點的理解、建議的審計工作安排及時間表，以及負責本公司審計工作的團隊規模、專業資歷及相關經驗。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畢馬威華振就本集團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之審閱及審計安排，以及根據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要求提供相關審計服務的工作範圍進行充分溝通，並認為畢馬威華振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財務匯報要求及相關監管規定具有充分理解，其建議的審計計劃及資源配置能夠滿足本集團的審計及合規需求。

(ii) 畢馬威華振的市場聲譽和資源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畢馬威華振之市場聲譽、行業地位及可投入本公司審計工作之專業資源，並注意到畢馬威華振為經中國財政部批准設立之特殊普通合夥會計師事務所，並具備為上市公司及大型企業提供審計及資本市場服務之豐富經驗。畢馬威華振為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於處理上市公司審計及相關監管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畢馬威華振之專業團隊構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約247名合夥人及約1,412名註冊會計師，其中簽署過證券服務業務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超過330人，顯示其具備充足之專業人力及技術資源以支持大型及複雜審計項目。此外，審核委員會已透過相關監管機構公開資料進行查閱，並未發現涉及畢馬威華振或其主要審計合夥人之重大紀律處分或不良監管記錄。經考慮其市場地位、上市公司客戶基礎、專業團隊規模及質量管理安排後，審核委員會認為畢馬威華振具備足夠能力及資源為本集團提供高質素審計服務。

(iii) 畢馬威華振的經驗及技術能力

就經驗及技術能力而言，審核委員會已考慮畢馬威華振提供之相關資料，認為其於上市公司審計方面所積累之經驗及專業資源，已為其提供處理不同規模及不同業務模式審計項目之能力基礎。審核委員會注意到，畢馬威華振於2025年度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報審計服務，且該等客戶覆蓋多個主要行業，包括製造業、金融業、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業、信息傳輸及信息技術服務業、房地產業，以及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等。該等跨行業審計經驗反映其具備處理不同業務模式及財務報告架構之能力，並有助其應對審計過程中涉及之行業特定風險及技術挑戰。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注意到，畢馬威華振於交通運輸行業之上市公司審計客戶為8家，而該行業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具有相關性，反映其於相關行業已積累一定審計經驗及專業知識。經綜合考慮其上市公司審計經驗、跨行業服務能力以及於相關行業之審計經驗後，審核委員會認為畢馬威華振具備適當之專業經驗及技術能力，以支持本集團之審計工作。

(iv) 畢馬威華振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畢馬威華振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並認為核數師之獨立性對審計工作至關重要。根據畢馬威華振提供之資料，其已建立適當之制度及程序，以確保其獨立於本公司，包括進行客戶接納及持續性評估、獨立性審查及利益衝突檢查，以確認其（包括合夥人及審計團隊成員）與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之間並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財務、業務、僱傭或其他關係。審核委員會亦已考慮畢馬威華振之內部質量管理及獨立性保障機制，包括職業道德要求及項目合夥人輪換安排，並基於目前可得資料，並無注意到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於本公司之情況，並認為其具備足夠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履行核數師職責。

(v) 審計費用

就審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應付予畢馬威華振的估計審計費用為人民幣4,100,000元（含稅）。該估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畢馬威華振按公平原則審慎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有關費用主要經考慮（其中包括）畢馬威華振的專業聲譽、資格及相關審計經驗，其擬議的審計工作範圍以及預期審核工作所需的精力與時間表，負責本公司審計工作的團隊規模及專業資歷，以及本公司現時的規模、業務複雜程度及風險狀況等因素後釐定。此外，該估計費用假設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就審計工作提供及時、充分的協助及所需資料。

(vi) 會財局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

會財局指引的相關章節就審核委員會建立穩健的核數師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提供了具體及實用的指引，而有關程序亦被視為維持高質量審計的重要基礎。因此，審核委員會於評估畢馬威華振的資格及其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合適性時，在綜合考慮前述多項因素，包括其管治與領導、合規及相關道德要求、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以及審計項目的執行能力及資源配置等外，亦可考慮了如下因素：

在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方面，審核委員會亦考慮了畢馬威華振與審核委員會之間的溝通計劃及互動安排。審核委員會信納，有關溝通安排將有助於就重大財務匯報及審計事宜維持及時、有效的雙向溝通，以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要求。

在監察及質量管理方面，審核委員會注意到畢馬威華振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印發的《會計師事務所質量管理準則第5101號—業務質量管理》和畢馬威華振國際網絡政策的規定，並設有年度監察及質量管理程序，包括對其質量管理制度進行評估、年度質量風險評估以及相關合規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相關監管機構網站上的公開資料，並未發現畢馬威華振相關審計項目合夥人及主要審計團隊成員涉及任何紀律處分行動。據審核委員會所知，其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畢馬威華振誠信、客觀性、獨立性或審計質量的事項。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i)更換核數師將維持審計的獨立性及客觀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與畢馬威華振協定的審計費用與本集團所需的審計工作範圍相稱；及(iii)畢馬威華振具備獨立性、資格及能力(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為本公司執行高質量的審計工作。因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畢馬威華振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III.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年度股東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核數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變更核數師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有關決議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廣東省廣州市中山二路3號粵運大廈24樓舉行年度股東會，召開年度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

年度股東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內，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年度股東會的H股股東資格。於2026年6月2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可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IV.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並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其中包括）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此外，董事會認為，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的其他決議案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的其他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朱方
謹啟

2026年5月29日

* 僅供識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廣東省廣州市中山二路3號粵運大廈24樓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3.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元(含税)。
4. 審議及批准畢馬威華振接替退任之獨立核數師立信擔任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朱方

中國，廣州
2026年5月29日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2. 參加年度股東會涉及的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可出席年度股東會。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就收取2025年末期股息涉及的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H股股東領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1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上述末期股息派發（相關決議案須待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本公司H股非登記股東如尚未完成股份過戶，務請於2026年7月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6年7月1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資格領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4. 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5. 代表授權文件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文件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方先生、黃文伴先生及胡賢華先生；本公司職工董事胡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袁登平先生及蔡奮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武俊先生、黃媛女士、張祥發先生及母慧華女士。

* 僅供識別